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啟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3565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8號、111年度緩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啟忠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6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月1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啟忠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6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案，並有本院110年度

01 聲搜字第1573號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
02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手機勘查照片內顯示「贏玖
03 九」、「博金BET KINGDOM」網路賭博網站（網址：ag.bkd9
04 9.net）之登入帳號畫面及帳務金額統計頁面截圖、以手機
05 內安裝之LINE通訊軟體與上游、下注者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對
06 帳紀錄等件在卷可憑，依上述規定，自得依法單獨宣告沒
07 收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9 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乃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◎附表：

17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OPPO廠牌藍色手機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	1支